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新光人壽

金來保

新光人壽金來保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相關投保範例及試算內容請參考試算檔

主要給付項目

1. 祝壽保險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4.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 特定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6.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114.03.05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036號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繳3、6年

壽險保障

新臺幣



新臺幣保單
免擔心匯兌風險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享多元保障
涵蓋壽險及傷害保險



保險金分期給付
照顧家人更貼心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新光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之50%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之50%給付特定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50%，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得向新光人壽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50%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50%視為契約終止：

- 一、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
- 三、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管道：匯款、轉帳及信用卡。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3年期	0~77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10萬~8,000萬
6年期	0~74歲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或「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身故或失能。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運輸交通工具。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身故或失能。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颱風意外傷害事故」、「洪水意外傷害事故」、「地震意外傷害事故」或「雷擊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身故或失能。

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站區、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遊樂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因火災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區行政部及網站（www.skl.com.tw）。

預定利率：

(一) 繳費期間為三年期者，年利率1.25%。

(二) 繳費期間為六年期者，年利率2.00%。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其生命末期的原因為保單條款所列之情形。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3年期	5歲	52%	62%	66%	74%	78%	80%	77%	74%	52%	61%	65%	73%	77%	79%	76%	74%
	35歲	54%	63%	68%	76%	79%	80%	77%	73%	53%	63%	67%	75%	79%	80%	77%	74%
	65歲	52%	62%	67%	75%	78%	77%	72%	67%	52%	62%	67%	74%	78%	77%	72%	68%
6年期	5歲	40%	55%	61%	71%	77%	82%	83%	83%	40%	54%	60%	71%	76%	82%	83%	83%
	35歲	41%	56%	62%	73%	79%	84%	83%	82%	41%	56%	62%	72%	78%	84%	84%	84%
	65歲	38%	54%	61%	71%	77%	80%	77%	73%	39%	54%	61%	71%	77%	81%	79%	76%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保費折扣

有效契約保件保險費費率折扣：

新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新契約生效日為新光人壽其他保險之要保人或主被保險人，且該契約效力仍為有效者（不含團體險及旅平險），給予本商品首期及續期保費折扣1%。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3年期	65萬元以上，未達130萬元	1%
	130萬元以上，未達195萬元	2%
	195萬元以上，未達260萬元	3%
	260萬元以上	4%
6年期	30萬元以上，未達60萬元	1%
	60萬元以上，未達90萬元	2%
	90萬元以上，未達120萬元	3%
	120萬元以上	4%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95%，最低10.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本商品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下降之情形，當宣告利率貼近預定利率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整體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4樓 | 電話：02-2746-3822 | 傳真：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新光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新光人壽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